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識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1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，依同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關於送達處所，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是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二處以上送達處所者，向任何一處為送達，均非法所不許，並於最先合法送達時，即生送達效力，不因另向其他處送達之日期在後，而影響起算相關法定期間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警詢及偵查時，陳明其戶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所，及居住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之居所等二處送達處所；嗣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毒聲字第111號裁定命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將裁定

正本付郵分別向抗告人上址住、居所送達。郵務機關於115年6月25日將原審裁定正本送達被告之居所地，經被告親自簽收，此有抗告人之原審法院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29頁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抗告期間，應自原審裁定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算10日，期間末日為115年7月6日（原末日115年7月5日適逢週日，以例假日之次日代之，且無在途期間）。而被告係於115年7月7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此有該書狀所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